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2,5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亊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和《证劵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证劵代码:000966 证劵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3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亊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劢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公司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2:3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亊长张玉新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281,022,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1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74,203,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6,819,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13,979,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159,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6,819,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30%。

3.公司部分董亊、董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代表书面表决,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2016年5月18日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汇总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80,694,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3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61,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44%;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3%;弃权2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1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亊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0,603,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3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61,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992%;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3%;弃权2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1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0,603,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1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0%;弃权2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61,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992%;反对1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75%;弃权2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0,603,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3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61,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992%;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3%;弃权2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1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议案》(因的议案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需要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280,788,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8%;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45,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69%;反对74,00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3%;弃权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38%。

本次会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0,664,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4%;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2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21,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56%;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3%;弃权2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391,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9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7%;弃权6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8,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337%;反对9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2%;弃权6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亊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391,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9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7%;弃权6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8,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337%;反对9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2%;弃权6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亊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391,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9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7%;弃权6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8,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337%;反对9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2%;弃权6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韩勇、陈伟
-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刚
- 4.结论性意见: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亊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劵代码:000966 证劵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6-03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亊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亊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亊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亊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5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董亊9人,实到8人,出席会议的董亊有杨勤、赵虎、张国勇、袁天平、薛年华、徐长生、周彪、董亊朱虹,独立董事陈国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亊张国勇、独立董事徐长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本次会议由杨勤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亊会会议表决决议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亊长、副董亊长的议案
- 会议选举杨勤为董亊长,选举肖宏江和赵虎为公司副董亊长,任期与本届董亊会任期一致。
-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亊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公司董亊会专业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分别是:
 -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杨勤、肖宏江和徐长生,其中,杨勤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沈烈、杨勤和徐长生,其中,沈烈(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徐长生、周彪和袁天平,其中,徐长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周彪、肖宏江和沈烈,其中,周彪(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经公司董亊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袁天平、薛年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虹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胡谦为公司董亊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任期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亊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陈国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的议案
-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亊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袁天平、薛年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虹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胡谦为公司董亊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任期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亊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陈国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会议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5万元(税前)提高至5.7万元(税前)。
-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涉及公司独立董事的个人利益,为保证决策的公平性,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和周彪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亊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特此公告。

附件:新任公司高管简历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亊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劵代码:002012 证劵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亊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涉及资产包括: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劵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劵简称:凯恩股份,证劵代码:002012)自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开市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并分别于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09、2016-012、2016-013、2016-015、2016-016、2016-019、2016-032、2016-036、2016-039、2016-040、2016-042),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亊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8),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16年4月14日,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9日开市时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限不超过3个月,最晚将于2016年7月19日开市时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评估的现场工作已经完成,目前积极对材料进行细化,并推进相关进度,公司将在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亊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劵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亊会
2016年5月19日

附件: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勤,男,196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电湖北公司执行董事,余庆源负责公司行政工作,历任国家电力公司火电建设部火电项目管理处副处长,电源建设部工程协调处副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火电处处长,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招标中心主任,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其与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和陈如轩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推荐的董亊、监事,除此以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亊、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劵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袁天平,男,1965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亊、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和燃料管理、物资管理、工程建设工作,历任湖北汉川电厂热工场场主任、副总工程师,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其与杨勤、赵虎、薛年华和陈如轩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推荐的董亊、监事,除此以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亊、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劵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薛年华,男,196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亊、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计划发展和市场营销、证劵法律、综合产业工作,历任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经济室副主任、主任,国电华中分公司电源部副主任、生产运营部副主任、营销财务部副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营销财务部副主任、副总经济师兼综合管理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国电湖北水开发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其与杨勤、赵虎、袁天平和陈如轩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推荐的董亊、监事,除此以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亊、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劵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胡谦,男,197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亊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证劵融资法律部主任,历任湖北省电力物资局经济技术室核算员,长源电力投资开发部项目经理,证劵融资法律部副主任,证劵事务代表,具有深交所核发的上市公司董亊会秘书资格,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亊、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劵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证劵代码:000966 证劵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6-03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5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8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陈如轩先生、罗莎女士、袁晓娟女士。
4. 本次会议由陈如轩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亊长、副董亊长的议案
- 会议选举杨勤为董亊长,选举肖宏江和赵虎为公司副董亊长,任期与本届董亊会任期一致。
-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亊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公司董亊会专业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分别是:
 -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杨勤、肖宏江和徐长生,其中,杨勤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沈烈、杨勤和徐长生,其中,沈烈(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徐长生、周彪和袁天平,其中,徐长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周彪、肖宏江和沈烈,其中,周彪(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经公司董亊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袁天平、薛年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虹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胡谦为公司董亊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任期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亊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陈国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的议案
-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亊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袁天平、薛年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虹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胡谦为公司董亊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任期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亊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陈国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会议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5万元(税前)提高至5.7万元(税前)。
-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涉及公司独立董事的个人利益,为保证决策的公平性,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和周彪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特此公告。

附件:新任公司高管简历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亊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劵代码:000966 证劵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6-03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5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8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陈如轩先生、罗莎女士、袁晓娟女士。
4. 本次会议由陈如轩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亊长、副董亊长的议案
- 会议选举杨勤为董亊长,选举肖宏江和赵虎为公司副董亊长,任期与本届董亊会任期一致。
-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亊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公司董亊会专业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分别是:
 -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杨勤、肖宏江和徐长生,其中,杨勤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沈烈、杨勤和徐长生,其中,沈烈(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徐长生、周彪和袁天平,其中,徐长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周彪、肖宏江和沈烈,其中,周彪(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经公司董亊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袁天平、薛年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虹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胡谦为公司董亊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任期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亊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陈国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的议案
-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亊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袁天平、薛年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虹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胡谦为公司董亊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任期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亊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陈国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会议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5万元(税前)提高至5.7万元(税前)。
-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涉及公司独立董事的个人利益,为保证决策的公平性,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和周彪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特此公告。

附件:新任公司高管简历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亊会
2016年5月19日

上海 A14 展	名称	地址	时间	展位
1001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02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03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04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05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06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07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08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09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10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11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12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13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14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15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16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17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18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19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20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21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22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23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24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25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26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27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28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29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30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31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32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33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34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35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36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37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38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39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40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41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42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43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44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45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46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47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48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49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1050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2016.5.19-2016.5.21	1000

名称	地址	时间	展位
1051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1000
1052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1000
1053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1000
1054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1000
1055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1000
1056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1000
1057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1000
1058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1000
1059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1000
1060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1000
1061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号	